

杭 州 市 富 阳 区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2021)浙0111破59号

2021年11月30日，本院根据张丽萍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式麦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式麦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金式麦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1年12月30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苕浦路22号长虹宾馆2楼2003室；联系方式：陈律师1835815598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式麦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2年1月6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网络会议通过“钉钉”召开，具体参会步骤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

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应当公告的事项此后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二〇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